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资料清单

**（必填）1.最新的法人营业执照。**（如企业曾经变更名称，请同时提交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更名通知）

**（必填）2.规模以上企业上报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查阅企业四位行业代码）；规模以下企业上报的“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111表（查阅企业四位行业代码）。**如果上述材料未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企业需提交情况说明，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

**（必填）3.企业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使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需将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企业人数一并纳入从业人数统计，并提供所有相关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

1）社保缴纳证明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社保网上服务”功能打印；

2）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指截至企业提交材料之日，企业可以打印出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一般应是申报所在月的上上月，如可以打印出申报月上一个月的证明，则提交上一月的。

**（必填）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如企业使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需同时提交合并报表和单独报表)。**要求：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2023年和2024年出具的各类财务审计报告均应完成备案（指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审计报告赋予验证码。）

**（选填）5.研发费用直通车条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此项必填）、事务所2023年全年及最近一期社保缴费证明、事务所全年月平均人数说明。**

**1）对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事务所资质要求：**

①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指事务所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需满足：承担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质证书不少于6人；最近一期社保缴费记录，从业人数不少于20人；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

**2）对出具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要求：**

①可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国高新认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依照国高新研发费用要求制定的专项审计报告（提供其中一份，2023年和2024年出具的用于专精特新的专项审计报告应完成备案）。

②依照国高新研发费用要求制定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列示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附件1）。

**（选填）6.近2年内新增股权（须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融资额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股东支付凭证等。**（如提交则协议与凭证需同时提交）

**（选填）7.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公告。**

1）获得省级奖励的，申报企业应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应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选填）8.“创客中国”获奖证书或公告。**

**（必填）9.主导产品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自证材料或说明。**

**（必填）10.研发人员名单（附件2）**（如提交此项，请同时在企业社保缴费记录中标注出表中填报的研发人员）。

**（必填）11.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协议/合同1-2份。**

**（必填）12.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的截图。**

**（选填）13.省级以上质量相关奖励的荣誉证书或公告。**

**（选填）14.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选填）15.自主品牌注册商标及产品（服务）合同1-2份。**

**（选填）16.参与制（修）的标准的证明材料。以个人名义参与的，需提供至少一份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如提交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记录，合同或记录的时间段应覆盖标准出台的时间）。

**（选填）17.挂牌上市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交对应资料）**

**1）上市企业，提交已上市公开信息的自证材料，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到上市截图。**

**2）未上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上市申请受理函；证监会、交易所或市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辅导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等；企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已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的证明文件；与保荐机构或者挂牌券商签订的与上市或挂牌相关的服务协议等。

**（选填）18.近三年获得的首台套产品认定证书、新技术新产品认定证书**(含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批件和批准文号，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II期、III期临床批件和药品批准文号)。

**（选填）19.“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支持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公告、公示或支持合同等）

**（选填）20.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

**（选填）21.I类、II类知识产权列表、证书及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证材料**(如涉及转让，证明文件需包含专利转让年限等相关信息的材料）。（附件3）

1）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2） 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3）“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I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G20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 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2）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I类知识产权。（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I类知识产权。（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I类知识产权。

**（选填）22.研发机构授牌或公示证明材料。**

1）研发机构包括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2）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需提供独立的研发机构相关管理制度，与院校合建的协议，建设初期发布的通知和挂牌等材料。

**（必填）23.专精特新申报承诺书。（附件4）**

**（必填）24.截止申报上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

**注**：1.上述材料请按清单所列顺序依次分类提供，涉及的各类情况说明须加盖企业公章。

2.清单中第1-4/5（注：研发费用直通车企业严格按照第5项材料准备；其他企业如年审未披露研发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也需按照第5项材料准备）、9-12、23-24项为必填材料，所有企业均需提交，未提交的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第6-8、13-22项为选填材料，如有可提供，未提供则按企业不符合对应条件处理。